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年報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中任何聲明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3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9	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
張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授權代表

葉碩麟先生
徐兆鴻先生(FCCA、FCPA)

合規主任

伍致豐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FCCA、FCPA)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明生先生(主席)
葉碩麟先生
林棟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棟樑先生(主席)
葉碩麟先生
曹炳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3-75號
KOHO 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太平洋中証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海淀區
板井路69號
世紀金源飯店
西區6-5D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股份代號

8121

公司網址

www.guruonline.hk



主席報告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每一「**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共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回顧年度內，數字營銷推廣繼續盛行。消費者使用互聯網的時間持續上升，更多企業加大力度，透過互聯網五花八門的平台向外推廣，以吸引目標群眾。面對目標客戶思維方式以及消費習慣的轉變，更多企業計劃將廣告預算投放至互聯網相關推廣項目，以更高效的方案宣傳其品牌及產品。然而，一般傳統數字廣告未能提供最大化的影響力，未來趨勢是注入更多科技元素，將推廣方案以更創新形式呈現消費者眼前，提升客戶體驗。

年度內，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表現尤其理想，主要由於客戶亦認同加入更多嶄新元素於推廣方案能有效達致提升銷售或推廣目標。其中一個例子為本集團於年內為一個美國化妝品牌推行的項目，我們的團隊利用面部表情及唇部辨認功能，在店內進行線下活動，有關推廣在宣傳期內提升同店收益達27%。其他化妝品牌亦對此推廣項目感興趣，我們亦期望能加入更多創意內容，加強與目標消費者的互動，期望最終能協助客戶提升銷售額。

誠如去年度所言，本集團視互聯網旅遊市場為其中一個重點發展市場，我們於兩年前已擴大團隊，推動該業務發展。本集團於年內成功贏得兩名旅遊行業的重大客戶，包括海南省官方推廣旅遊機構，以及一個豪華郵輪品牌。其他新客戶包括本地大型銀行之一、保險品牌，及歐洲著名汽車品牌等，我們期望能爭取更多不同類型客戶，為他們打造合適推廣方案。

除了業務發展，本集團繼續於業內保持良好聲譽。超凡網絡於年內榮獲多個備受業內推崇的獎項，包括《Marketing》雜誌的2017年度最佳代理大獎以及2017年度社交媒體大獎，反映本集團得到業界肯定。我們整個團隊將會繼續努力，與客戶緊密配合，利用團隊的專業知識及創意，推行更多迎合市場需求之方案。



主席報告

時代不斷改變為數字營銷市場推廣行業帶來突破，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新模式層出不窮，為市場帶來更多機遇，我們會繼續將科技融入推廣項目。越來越多客戶認同數字營銷推廣的影響力，然而，他們追求的不只是曝光率，而是整個推廣項目的效益。正因如此，我們認為以科技主導的推廣項目會是未來大勢所趨，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市場上的拓展機會，抓緊商機，為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的辛勞。同時亦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在此謹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數字媒體如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以及推出營銷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為我們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回顧年度內，客戶對數字營銷的需求上升，普遍認同數字平台推廣乃大趨勢，主要由於網絡使用率越來越高，要接觸目標客群，必然要將數字平台包括在推廣方案內。另一方面，數字營銷能配合大數據*的支持，客戶能從預算計出曝光率之餘，亦能得到其他重要資料，例如銷售額之改變及目標客戶的喜好等。我們與客戶的緊密溝通有助本集團為其度身訂做更迎合我們客群需要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達致推廣目標。

回顧年度內，客戶對我們創新的數字營銷方案更感興趣。因此，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表現尤其突出。其中個別案例較為新穎，例如本集團為一個美國化妝品牌推行的項目，我們的團隊利用面部表情及唇部辨認功能，在客戶店內進行線下活動，有關推廣在宣傳期內提升同店收益達27%。

另外，本集團為一個豪華郵輪品牌推出線上「Chatbot」，透過全球最受歡迎社交平台的手機通訊工具與目標群直接互動，處理查詢及溝通。有關活動配合客戶其他方面的宣傳，於年內有助提升每月平均預訂，更在六個月內為八個不同地區的目標客群處理超過六萬個查詢，可追蹤的互動超過三十萬次，能快速回應客戶查詢之餘，亦為客戶大大節省客戶服務成本，我們相信未來有更多潛在客戶對相關服務感興趣。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方面亦有更多新功能提供予客戶選擇。年內，我們與一個本地商場客戶合作，推出即時現場直播活動，有關活動在二十三分鐘之內成功吸引逾十五萬用戶瀏覽。本集團亦有在中國市場進行類似項目，其中一個是利用虛擬實境的技術進行旅遊推廣，接觸面較香港項目更深遠，錄得超過35,000,000次瀏覽，並引起海外媒體關注，成效顯著。

*大數據：具備大量、高速及多種類特性的資訊資產需要特定的技術及分析方法方可轉化為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會繼續開拓互聯網旅遊市場，年內成功與中國海南省官方推廣旅遊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過去服務不同中國省市的官方推廣旅遊機構獲得市場認可，並期望能為更多地方的旅遊機構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接觸海外客群，推動當地旅遊業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及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


年度內，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79,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5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00%(二零一七年：約51.50%)。

年度內，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37,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0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34%(二零一七年：約26.18%)。

年度內，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5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2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66%(二零一七年：約22.32%)。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因為(i) 隨著中國市場壯大，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諮詢增加；及(ii) 相比單純透過數字媒體投放廣告，客戶更傾向於投入到創意相關服務。

年度內，從事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6,000港元)。

整體而言，創意及科技服務收入的升幅超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入的跌幅。年度內，總收入約達176,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7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港元減少約18.99%至年度內約1,280,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出售持作交易投資產生的虧損所致，其中部份虧損已為年內匯率收益及持作買賣的投資股息所抵銷。

銷售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銷售開支下員工成本分別約7,570,000港元及8,21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4.31%及4.64%。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佣金開支分別約為7,030,000港元及5,18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4.00%及2.93%。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270,000港元及3,45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0.72%及1.9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80,000港元上升約25.33%至年度內約72,04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物業租金、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上市相關開支。年度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ii)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iii)折舊；(iv)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租賃物業租金上升及重疊租賃期兩個月的租賃開支增加；及(v)開發區塊鏈出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融資成本，這是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應付關聯公司或財務機構的結餘(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港元上升至年度內約580,000港元，主要由年度內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8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0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ii)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iii)折舊；(iv)租賃開支；及(v)開發區塊鏈出資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實施控制開支政策，以縮減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6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98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收購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為非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8,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無)。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總額約為14,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5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上市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承擔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年報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6,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410,000港元)，包括兩隻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三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為非流動資產的持至到期投資攤銷成本(二零一七年：約5,080,000港元)，約6,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40,000港元)為流動資產。年度內，本集團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一家投資銀行購買一隻上市公司債券(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約為1,550,000港元。兩隻上市公司債券(初始投資成本約10,120,000港元及5,19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28,21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四隻盧森堡及香港的未上市投資基金、26隻盧森堡、愛爾蘭、美國、英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上市投資基金、兩隻香港未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虧損約70,000港元及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約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約27,650,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其中26,150,000港元是以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計算及1,500,000港元是以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成本計算。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持作交易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該等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4,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4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購買的六隻(二零一七年：九隻於香港上市)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年度內，本集團售出持作買賣投資錄得虧損約31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4,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10,000港元)。有關持作交易投資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計算扣減折舊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21,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當中包括十個停車場用地及一項租賃物業(二零一七年：無)。投資物業購自各方，代價介乎1,390,000港元至3,0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26,65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有關投資物業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

年度內，本集團就區塊鏈相關項目(「**區塊鏈項目**」)作出數項出資，總代價約為4,850,000港元。越來越多投資者視參與區塊鏈相關技術為投資機會。經仔細考慮區塊鏈項目的風險與回報後，本集團滿意條款及條件，並把握該等投資機會。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認為區塊鏈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尚未確定，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總額已納入本集團行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存款(二零一七年：約5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相當於約2,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9%及75%。

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紀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大型企業，故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視為有限。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176,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77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20,000港元)。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7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96港仙)。

年度內，本公司的虧損進一步擴大，原因是(i)員工成本；(ii)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iii)折舊；(iv)租賃開支；及(v)開發區塊鏈出資增加所致。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以減少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6倍(二零一七年：約4.98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268名)。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0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11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視乎其業績及個人貢獻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年度內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p>分別增聘約八名及兩名員工擴充香港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銷售及方案團隊，藉以增加對每位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投入的支持及精力，進而增強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的能力，保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p> <p>增聘約十一名員工擴充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藉以保持服務素質從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p> <p>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會繼續保持服務素質從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p> <p>通過實施資訊科技系統提升香港業務的運作流程。</p> <p>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銷售及方案團隊會繼續提升業務及保持與客戶的關係。</p> <p>於華東進行有關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研究。</p> <p>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改進的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p>	<p>本集團透過香港及廣州辦事處增聘10名及2名員工擴大了銷售及方案團隊。</p> <p>本集團透過在香港及廣州辦事處分別增聘17名及4名員工，擴大了服務團隊。本集團旨在透過擴大及加強服務團隊，繼續維持服務質素。</p> <p>本集團正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控制及監察香港業務的營運過程。系統已加強並將分階段優化。</p> <p>本集團提供每週客戶關係相關培訓予集團員工。</p>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p>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測試。</p> <p>更新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茲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p> <p>尋求與軟件及程式開發商的合作機會，藉以開發其他技術迎合客戶需求及喜好。</p> <p>擴大內部研發實力。</p> <p>增聘約16名技術人員。</p> <p>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南京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服務。</p> <p>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已於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附屬公司獲委任為紐約時報於中國內地的廣告代理。</p> <p>本集團已為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招聘27名員工。</p> <p>本集團已為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招聘五名員工。</p>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p>文案及盡職審查工作。</p> <p>審核潛在收購目標(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的背景及財務。</p> <p>收購具備功能專長、行業專長或區域客戶專長的公司(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p> <p>收購及結算收購目標的付款。</p>	<p>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向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及臨時工作的數字門戶及服務。本集團已悉數繳付收購代價。</p>

所得款項用途

按實際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從上市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該金額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有關估計金額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鑒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出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因此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24,0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26.1%、27.6%、37.3%及9.0%）被調整作下列用途：(i)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iii)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及(iv)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原定分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的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24.0	12.1	11.9	14.3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 服務範圍	25.3	13.2	12.1	14.8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34.2	1.1	33.1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8.3	8.3	—	28.0
	91.8	34.7	57.1	57.1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經上述調整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統稱「調整」)後，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調整如下(「經調整計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1.4	2.6	3.7	4.5	7.9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圍	1.8	3.3	3.4	4.4	8.3	6.8	28.0	30.5%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1.1	-	-	-	-	1.1	1.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8.3	-	-	-	28.0	-	36.3	39.5%
	11.5	7.0	7.1	8.9	44.2	13.1	91.8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經調整計劃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26.4	26.4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圍	28.0	28.0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1.1	1.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36.3	36.3
	91.8	9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若VDS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另一服務供應商，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彼等的活動上顯示的內容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及
- (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所在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微乎其微。

本集團致力定位其為著重保護天然資源的環保企業，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物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符合法例及規則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機構及營運須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的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各個主要方面一直符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並相信本集團與僱員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而且一直致力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興趣小組，其中包括(i)舉辦內部市場及公司更新及發展週會；(ii)提供每週客戶關係相關培訓；(iii)資助僱員進修相關科目；及(iv)舉辦多個興趣小組鼓勵僱員維持生活與工作的平衡。

本集團亦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及持續溝通，以取得其意見及建議。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數字營銷市場具備不少上升動力。新媒體及平台湧現，令企業改變向目標客群傳遞訊息的策略。我們見到數字廣告開支於未來數年有超越傳統廣告的趨勢，本集團認為以科技主導的推廣項目將能進一步推動數字營銷市場的整體發展，未來亦會加大力度推動相關業務，期望提升本集團的總收益。

前文業務回顧(本年報第9至10頁)中提到近期案例採用創新技術，如面部表情及唇部辨認功能，以及線上「chatbot」功能。未來，我們認為人工智能將為另一具備潛力加入推廣活動的新技術。我們會加快發展步伐，以於市場搶佔先機，為客戶訂做更具創意的推廣活動。

此外，網絡紅人(「**Key Opinion Leader**」)的影響力與日俱增，本集團過去於香港及中國市場與眾多網紅建立穩固關係。我們計劃於未來拓展KOL網絡，與更多中港市場以外的網紅開展合作，期望於不同地區都能為客戶提供合適的網紅營銷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與《紐約時報》進行策略合作，並在內地代理其廣告(包括網上版本)。《紐約時報》擁有龐大忠實讀者群，全球用戶數目逾1.7億人，付費讀者亦達3百萬人以上。海外媒體為其中一個主要渠道讓內地企業接觸目標客戶，《紐約時報》為其中一家具影響力的國際媒體，本集團認為有關策略合作可為雙方帶來更多新機遇。

總括來說，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充滿信心，超凡網絡會繼續把握互聯網行業的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亦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

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

葉先生亦分別為超凡控股有限公司(「**超凡BVI**」)、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超凡香港**」)、COMO Group Holding Limited(「**COMO BVI**」)及Glo Media Limited(前稱COMO Group Limited)(「**Glo Media HK**」)的董事，及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帆廣州**」)、北京超帆文化傳播發展有限公司(「**超凡北京**」)及南京高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看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的董事。

伍致豐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

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CFA協會組織的CFA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伍先生曾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業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伍先生創辦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護老院轉介服務，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擔任安文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及開發有關電氣、電子及資訊科技的創新解決方案。伍先生為半島青年商會(為年青專業人才及創業家而設的國際組織，以培育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社會責任感、增進國際友誼及建立商務網絡為目標)二零一四年會長。伍先生亦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以培育香港天使投資為目標的非牟利組織)審查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Glo Media HK、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iMinds BVI」)及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網絡思維香港」)(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尹瑋婷女士，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尹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尹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香港首席創意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尹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葉碩麟先生的配偶。

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西鐵城電子產品的唯一代理商)的營銷主管，負責與廣告代理聯絡、組織推廣活動及分析營銷策略。

尹女士帶領本集團贏得亞太及香港市場的多個獎項，如《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六年Marketing Events Award及二零一六年金投賞。

尹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及Glo Media HK的董事，及超帆廣州、超凡北京及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尹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王先生畢業於北京青年政治學院。王先生於市場推廣領域上擁有近20年管理經驗，乃中國知名電影製片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先生歷任中國機電設備總公司職員、北京華誼展覽廣告公司行政總監、北京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華誼兄弟影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與王忠軍先生一起創立北京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彼現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2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兼總經理；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9)執行董事；及Huayi Brothers Korea Co., Ltd.(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KOSDAQ：204630)董事。

張嵐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張女士為前任董事張永漢先生的胞姐。

張女士就讀於美國的芝加哥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諾心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銷售及交付烘焙產品)的執行董事。

張女士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於跨國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任職，最後的職務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曹先生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曹先生為項目管理公司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已獨資經營執業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曹先生(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i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晉升為資深會員；及(iv)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曹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

蔡大維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現為其會員。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接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其會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八六年九月晉升為資深會員，現為良好聲譽會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

項明生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營利組織)，並自此擔任其中一名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項先生為電視遊戲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項先生擔任智傲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項先生擔任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2)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的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取得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證書，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七年，目前於香港律師行中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專注於企業財務業務。

高級管理層

黃越富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超凡香港的會計主任，現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參加荷蘭阿姆斯特丹國際大學商學院的學生交流課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全球供應鏈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黃先生分別於跨國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澳門)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任職，最後的職務為高級審計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且現為其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9頁至23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查閱。相關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2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含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所得的可供分派股份溢價)約為39,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900,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取得股東批准，刊發通函以及遵循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述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前提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超出該限額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人士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參與人士可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即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g) 釐定股份認購價的基準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詳情及於本年度的變動載述如下：

承授人	職務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失效	本年度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葉頌麟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30,690,000	-	-	-	30,690,000
尹瑋婷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5,490,000	-	-	-	5,490,000
伍致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5,490,000	-	-	-	5,490,000
王忠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1,000,000	-	-	-	1,000,000
張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500,000)	-	-
曹炳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500,000)	-	-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1,000,000	-	(1,000,000)	-	-
項明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500,000)	-	-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1,000,000	-	(1,000,000)	-	-
張永漢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4,440,000	-	-	-	4,440,000
胡明女士	前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2,000,000	-	(2,000,000)	-	-
王麗文女士	前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	500,000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13,617,600	-	(340,000)	-	13,277,6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7,960,000	-	(80,000)	-	7,880,000
總計					74,687,600	-	(5,920,000)	-	68,767,6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315港元。
2.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18,787,6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i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可分兩個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i)二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的56,000,0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i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倘悉數授出及行使，其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總數為5,920,000份。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
張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達致規定數目屬必要而言)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尚未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任何其他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08條，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張嵐女士將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曹炳昌先生辭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且將於首次期限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其後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且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各自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為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薪酬政策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該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惟非執行董事王忠磊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王先生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5,490,000	254,610,000	15.27%
	實益擁有人	–	30,690,000	30,690,000	1.84%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30,690,000	279,810,000	16.78%
	實益擁有人	–	5,490,000	5,490,000	0.33%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15,700,000	36,680,000	452,380,000	27.13%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5,490,000	188,370,000	11.30%
王忠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32,000,000	41,670,000	473,670,000	28.41%
	實益擁有人	166,580,000	500,000	167,080,000	10.02%
陸霆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598,580,000	42,170,000	640,750,000	38.43%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實益擁有人	–	4,440,000	4,440,000	0.27%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4,440,000	137,160,000	8.23%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 (「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靈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靈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的比例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大供應商	18.96%	20.99%
—五大供應商合計	42.81%	42.05%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披露有關VDS的關係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 (「VDS」)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供應商。VDS為社交媒體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供應商。VDS由本公司重要股東黃越洋先生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人員黃越富先生(「黃越富先生」)的表兄弟黃志誠先生(其亦為VDS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儘管黃志誠先生為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的表兄弟，而黃越洋先生為黃越富先生的兄弟，董事認為，該等關係並無及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與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關於供應商甄選過程，原因為(i)有關VDS的委聘乃經董事批准，而黃越洋先生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並無決策權；及(ii)黃越富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無參與供應商甄選過程。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協議由超凡香港與VDS就VDS向超凡香港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而訂立(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為「VDS服務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重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尤其是，根據VDS服務協議，於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前，本集團與VDS須就該採購訂單的具體條款(例如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資料及規格、VDS將收取的服務費、支付方式及時間表、實際開支的報銷、完成及交付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時間等)進行真誠磋商，並就此達成一致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VDS的總服務費分別為約6,730,000港元及7,8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員工成本)約10.25%及10.3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本年度與VDS進行的交易，並確認：

1. 上文所披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2. 上文所披露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VDS服務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銷售額的比例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15.36%（二零一七年：17.5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3.63%（二零一七年：約4.0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所訂立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當中所載有關董事薪酬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獲GEM上市規則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承諾於本年度已獲得遵守。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創僑國際於本年報編製過程中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於本年報中披露的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58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9至66頁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葉碩麟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更佳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A.6.7及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的情況，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厚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統領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指派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審批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協調及指導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執行職務。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
張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全體董事於年內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下列者則除外(i)葉碩麟先生與尹瑋婷女士為夫婦；及(ii)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前任董事)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各自(a)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一致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b)已承諾於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本集團將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視角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管理層，從而作出客觀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專業背景或技能而言，董事會亦相當多元化。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批准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事先通知，而議程（連同相關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

董事可向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等其他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附註1)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葉碩麟	8/8	0/0	2/2	1/1	0/0	1/1
伍致豐	8/8	0/0	0/0	0/0	0/0	1/1
尹瑋婷	6/8	0/0	0/0	0/0	0/0	1/1
非執行董事：						
張嵐	2/8	0/0	0/0	0/0	0/0	0/1
王忠磊	2/8	0/0	0/0	0/0	0/0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	8/8	4/4	0/0	1/1	1/1	1/1
蔡大維	8/8	4/4	0/0	0/0	1/1	1/1
項明生	6/8	3/4	2/2	0/0	1/1	0/1
林棟樑	8/8	0/0	2/2	1/1	1/1	1/1

附註1：年度內，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超凡香港與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 (「VD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回答提問。由於事先業務安排，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期限將於首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其後每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就兩名非執行董事而言，張嵐女士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而王忠磊先生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計一年。有關委任均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有關委任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早終止，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惟經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其人數時，毋須考慮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及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及任何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的董事，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上一次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7日。書面通知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根據細則，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張嵐女士將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於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情況

於年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課程。

本年度各董事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之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葉碩麟	√
伍致豐	√
尹瑋婷	√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	√
張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	√
蔡大維	√
項明生	√
林棟樑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年度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批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項明生先生、林棟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碩麟先生(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0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推選或就推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棟樑先生、曹炳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碩麟先生(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組成。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採納，並已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見本年報所載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430,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430,000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年內，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年內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並無異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並整體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至少每年評估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預算充足。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有關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就識別及評估影響其實現目標的關鍵內在風險採納持續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與管理層定期於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會議上討論潛在風險。不同附屬公司及部門的管理層自願提出需要注意及進一步討論的任何問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密切參與日常經營，憑藉對行業的了解監察潛在風險。當業務經營中產生風險時，彼等在管理層會議上評估風險，並就重大風險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在管理層會議上對所識別的風險分級，重大風險立即處理。早前會議上所識別風險的進展會得到跟進。

年度內，董事會已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上監督管理層，並已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內，本集團審閱是否需要具備內部審核職能。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為避免分散資源成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是否就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於適當時間作出必要改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定政策。政策指明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分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謠言、非有意選擇性披露、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本公司每名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防止不時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管理人員必須即時將任何可能的內幕消息洩露提請行政總裁注意，行政總裁將相應通知董事會，以即時採取適當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員決定整改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所採取的行動。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FCCA、FCPA)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於年內，徐先生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接受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巧及知識。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伍致豐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將書面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要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

如董事會在要求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上述程序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細則可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載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公司通訊材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uruonline.hk>)登載。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亦可供查閱。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股東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編製。

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

環保政策及表現

管理層深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達致卓越表現對加強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貢獻社會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當中包括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遵守相關環保法例。集團亦不斷尋求方法實踐清潔的作業方式，如有效管理資源及盡量減少廢物及排放，同時向員工灌輸有關環保的知識，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環保活動。管理層會不時檢討環保政策，並考慮增添措施以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排放

集團主要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因此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或空氣污染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及其他污染物），但辦公室因用電間接產生極少量溫室氣體排放，因此，集團於年內推廣節能作為全面環保方案的一部分，與其發展可持續業務的策略相符。集團推行的其他措施旨在減少碳足跡及節約用水，同時亦舉辦多個廢物管理活動，如紙張循環再用計劃。集團於辦公室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廢紙量約0.89噸。集團倡議無紙化工作環境，以減少紙張浪費。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有任何營業產生的重大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證據。

集團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源自集團辦公室用電。本年度，因外購電力產生的二氧化碳間接排放約144.84噸。

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事宜。



善用資源

集團於營業過程中直接及間接使用水及電力等資源。管理層已制定節能及減耗措施，鼓勵全體員工更有效使用電力、水源及其他資源。集團亦採納一連串基於循環再用及節約原則的環保措施，包括節約用水及用紙。在節約用紙方面，集團以循環再用紙張作列印及影印用途，並選用雙面列印及影印方式等，同時鼓勵員工在辦公室無人使用時關掉電燈及空調，以減少能源消耗。辦公室張貼有關節約水電的告示，以提醒員工節約能源。年內，集團並無求取水資上的問題。

集團主要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故資源使用主要指用電的間接能源消耗以及水及紙張消耗。

資源排放及使用概要如下：

(1) 能源消耗

指標	本年度
能源消耗總計(千瓦時)	227,405
每名僱員能源消耗總計(千瓦時／僱員)	827

(2) 水消耗

指標	本年度
水消耗總計(立方米)	83
每名僱員水消耗總計(立方米／僱員)	0.30

(3) 紙張消耗

指標	本年度
紙張消耗總計(令)	355
每名僱員紙張消耗總計(令／僱員)	1.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限於辦公室環境，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主要體現在辦公區用電、用水及用紙。

集團承諾節約資源及能源，並呼籲全體員工合作及遵守，當中的措施包括要求所有員工使用員工卡啟動及使用列印機，從而記錄每名員工的用紙量，監察個人每月用紙量及在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各員工亦須遵守員工手冊(「員工手冊」)條文，包括節約能源的舉措，如在辦公時間外離開辦公室前必須關掉所有電燈及電器。

集團亦尋求其他保護環境的方法，包括使用大豆油墨及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印製二零一七年年報。此外，集團將訂立一項公司通訊通知程序，以處理及發送往來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及回覆表格。業績報告僅會於股東交回回覆表格後按要求發送，而非如現時做法般自動發送業績報告予所有股東。

僱傭

員工手冊包含集團的現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僱傭條件、規則及紀律、個人發展、一般政策、健康及安全以及員工關係。員工可從員工手冊得悉集團有關賠償、解僱、招聘、晉升及工時等政策事宜。

員工手冊亦強調集團在採納僱傭常規(包括招聘、在職期間、賠償、培訓及晉升)方面對全體員工及潛在員工(不論國籍、種族、宗教、性別或婚姻狀況)提供平等機會的承諾。有關承諾亦包括保障員工免受性騷擾，包括作出不受歡迎的身體、視覺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並鼓勵員工向人力資源部舉報有關事件，所有有關事件會絕對保密，集團會於五個工作天內給予正式回覆。

管理層亦定期按相關市場標準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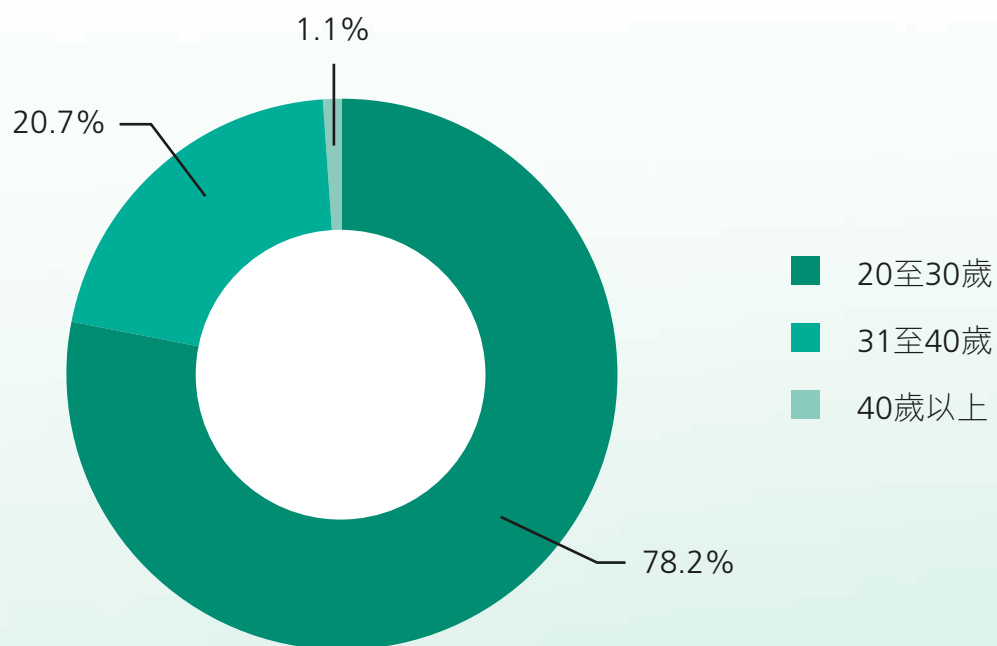
集團並無發現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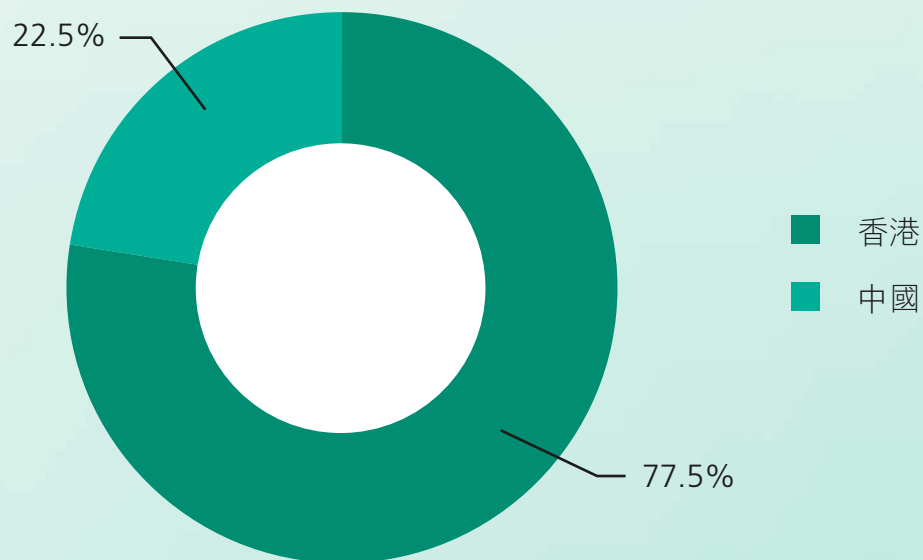
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詳情概要如下：

	本年度
僱員總數(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	275

員工按年齡組別劃分



員工按地理區域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為集團最關注的事項，且涉及所有業務範疇，與視集團員工為最寶貴資產的理念相符。因此，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履行有關承諾，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把辦公室遷往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新辦公室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1,480平方呎，較之前佔地約14,280平方呎的辦公室寬敞，並增添設施讓員工放鬆、聚會及舉辦非正式會議。

集團在原辦公室的當眼位置張貼緊急疏散指引，讓員工熟習火警或類似突發事件發生時的安全程序，同時定期舉辦火警演習，讓員工更熟悉逃生路線。集團亦呼籲各員工在意識到任何潛在或明顯健康及安全危險時通知相關部門，以保障所有員工安全。

集團會定期進行健康及安全環境檢查及管理檢討，確保相關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集團並無發現於年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的事宜。

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工作與生活平衡以促進健康及事業發展，為僱員送上誠摯關懷。為此，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設施，包括室外陽台、乒乓球桌、羽毛球拍及籃板籃網，從而營造愉快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年度，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例，確保僱員在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安全、建築結構及逃生方式方面的安全環境工作。

健康及安全指標

	本年度
報告受傷人數	0
受傷率	不適用
誤工天數	不適用
誤工率	不適用

發展及培訓

管理層著重員工的專業發展，鼓勵他們報讀相關課程、參與研討會、會議及本公司組織的內部培訓。我們亦邀請嘉賓主講提供有關綜合數字市場的最新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供機會讓員工在本公司發展有意義及回報豐碩的事業，主管經理會向員工提供相關工作職責及標準，並在需要時給予支持及協助，員工亦可隨時向部門主管查詢。主管經理一年進行一次正式評核面談，而經理則持續評核員工表現，以期提供雙向反饋。

香港部門及培訓指標

	本年度
僱員接受內部培訓總時數	72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30

此外，集團堅信，培養員工歸屬感及提升團隊士氣，是促進企業穩健增長的主要動力。因此，集團致力打造獨有的企業文化，倡導團隊精神及精誠合作。

勞工準則

與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的信念一致，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工時、試用期、薪酬、花紅計劃、僱員福利、強積金及特別假期等相關僱傭規則及規例。管理層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有助專業發展的工作環境，讓他們為集團帶來貢獻。因此集團制定「工作與發展政策」，設立連繫上司與下屬的正式溝通渠道，藉此促進表現評價、回饋、職業規劃及報酬等事宜的交流。當有員工辭職時，管理層會進行離職面談，行將離職的員工於該面談期間完成一份問卷，讓管理層更了解有關決定的原因，並對本身的績效進行評估。

在確認聘請之前，本集團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求職者可合法受僱，並確保完全符合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例。

集團亦致力為實習生提供獲益良多的工作經驗。為達到此目的，集團制定了實習計劃政策以及一份程序手冊，為經理、主任及人力資源部人員提供聘請實習生的指引。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供應鏈管理

縱使集團業務沒有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一直注視各業務營運，以減少對環境或社會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此觀察延伸至供應鏈管理方面，集團於甄選程序時重視服務質素，要求質素包括供應商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守則和慣例。此外，作為參與程序的一部份，集團選擇多於一名供應商以進行比較，確保能甄選出最合適的人選。

供應鏈指標

供應商總數	本年度
按地域劃分	
香港	340
中國內地	51
其他	6

產品責任

集團竭力保障個人資料和知識產權，並期望所有員工於該等方面全面遵照員工手冊所列的要求。

個人資料方面，員工手冊清楚說明員工必須審慎使用該等資料，不得向未經授權的人士披露該等資料。倘處理個人資料時出現不確定的情況時，員工必須聯絡人力資源部，就立法及最佳商業慣例之下一般責任方面尋求指引和意見。

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所有員工明白到在任職期間所做的工作均屬集團的財產，在集團要求時，員工有責任立即向集團披露及交付任何及全部該等財產以供集團使用。此外，在必要的情況下，所有員工須不時與集團合作執行所委派的工作，並把一切權利歸屬集團作為任何及全部該等相關工作成果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於受僱期間或從集團離職時，員工不應做出可能影響或危及集團已有或申請的知識產權保護有效性的行為。

集團亦完全尊重其客戶的知識產權，並簽署了不披露協議。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和標籤及私隱以及補救方法的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指標

	本年度
訂單總數	1,644
法律糾紛案件總數	—

反貪污

集團明瞭要在全球數字營銷市場維持其重要地位，商業道德能達到最高的專業水平是至關重要，因此所有員工必須簽署保密聲明，為集團工作期間秉持高度的誠實和公平。集團期望員工不僅遵守員工手冊的內容條文，也遵守員工手冊的精神以及監管機關的規則和條例及法律。此外，所有員工應參考集團有關防止貪污的行為守則。該守則列出有關獲取業務、個人利益、資料使用、從事外間受僱等重要問題的行為道德標準。集團亦制定了有關處理清洗黑錢的政策及程序。年內並無發生關於集團或任何集團員工的貪污投訴，集團並不知悉在賄賂、勒索、詐騙及清洗黑錢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適用的標準、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反貪污指標

	本年度
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

社區投資

集團深明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包括確保年青一代在人生路上有美好的開始。為貫徹此看法，集團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香港復康力量分別捐贈3,000港元及2,000港元。此外，集團向明愛電腦工場捐贈八台個人電腦及44台筆記本電腦，助力有需要人士可以較低價格取得有關設備，同時達致回收利用及環保目的。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2至143頁的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95至9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蓋因作出該減值的政策涉及管理層相當高程度的判斷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423,000港元。

此等結論乃視乎管理層有關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的判斷。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就減值跡象的評估及檢視就估計呆賬撥備所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的跡象及(倘該等跡象被發現)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吾等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可靠性並計及年結日賬齡及年結日後的已收現金以及每名債務人的近期信譽，檢視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的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9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約4,849,000港元並獲發代幣，有關代幣有待開發區塊鏈平台及變現後方可實現價值。

貴集團評估該等交易預期將為貴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不確定性，並將有關出資確認為開支。

吾等已將有關出資的會計處理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蓋因評估有關交易是否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就會計處理所作出的判斷。

吾等已就該等出資的會計處理是否符合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尤其是該等交易日後會否產生經濟利益，而對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評估。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永傑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176,764	175,771
服務費用		(108,490)	(114,283)
毛利		68,274	61,48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9	1,284	1,583
銷售開支		(25,863)	(20,973)
行政開支		(72,037)	(57,4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	69	(366)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25	(33)	(34)
除稅前虧損		(28,306)	(15,782)
所得稅開支	10	(583)	(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28,889)	(16,02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9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54	(9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49	(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7,240)	(17,01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73)	(0.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0,060	6,009
投資物業	17	21,31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751	1,186
持至到期投資	19	–	5,077
可供出售投資	20	27,651	–
按金	22	1,984	1,687
		61,764	13,95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2,748	35,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757	10,8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367	335
可收回稅項		379	2,214
持至到期投資	19	6,610	15,235
持作買賣投資	25	4,308	1,9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8,565	66,509
		70,734	132,95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	–	3,689
		70,734	136,6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641	14,179
預收款項		14,558	5,732
應計開支		6,777	6,958
應付所得稅		1,092	597
		36,068	27,466
流動資產淨值		34,666	109,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430	123,1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96,430	123,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672	16,672
儲備		79,758	106,466
總權益		96,430	123,138

第72至143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葉碩麟
董事

伍致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72	78,559	2,946	-	(1,324)	46,657	(5,847)	137,663
年內虧損	-	-	-	-	-	-	(16,020)	(16,0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92)	-	-	(9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92)	-	(16,020)	(17,0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487	-	-	-	-	2,487
已失效購股權	-	-	(297)	-	-	-	297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672	78,559	5,136	-	(2,316)	46,657	(21,570)	123,138
年內虧損	-	-	-	-	-	-	(28,889)	(28,8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95	-	-	-	1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54	-	-	1,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95	1,454	-	-	1,6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95	1,454	-	(28,889)	(27,2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32	-	-	-	-	532
已失效購股權	-	-	(623)	-	-	-	623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2	78,559	5,045	195	(862)	46,657	(49,836)	96,430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8,306)	(15,7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4)	(104)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315)	(458)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股息	(363)	–
售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379)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67	–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313	13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98
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7,910	2,501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7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89)	(116)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6	2,132
投資物業折舊	403	–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33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2	2,4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9)	3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872)	(8,6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81)	7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18	(2,46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749)	(1,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42)	6,445
預收款項增加	8,685	2,906
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205)	2,912
經營所用現金	(12,046)	(26)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1,653	(1,1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93)	(1,1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1,442)	—
購入投資物業	(18,032)	—
購入廠房及設備	(6,881)	(2,959)
購入持至到期投資	(1,548)	(27,983)
向聯營公司墊款	(32)	(8)
購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5,543)
注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00)
售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2,233
已收銀行利息	24	104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50	—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股息	363	—
持至到期投資所得利息	442	552
售出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04	—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3,169	—
贖回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15,123	7,5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60)	(26,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653)	(27,69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09	94,6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09	(48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65	66,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包括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大幅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納入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並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制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於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及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則須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新增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的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減值方法，信貸事件毋須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發生。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的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的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作出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為公平值變動。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因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義務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現行識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各項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期為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於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重建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將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降低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的任何實質修訂。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累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應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如附註31披露，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4,83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合資格為價值低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令上述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經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公司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藉對被投資公司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的可變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非多數，可因應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釐定)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其他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該項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如有)，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基準與倘被投資者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損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的損益予以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透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互聯網營銷平台提供有關企業形象頁面的建立、維護及監測服務。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亦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形象頁面、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佔提供服務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待日後用途土地，該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該物業不會於將來出售時產生經濟效益時，均會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物業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

當開發區塊鏈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開發該等項目出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綜合的會計處理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不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其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集中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則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是指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下。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的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須以此結付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減值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涉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及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將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為證明於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所有權上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該資產中的留存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責任。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在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之賬面價值如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分類要求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銷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獨家收購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期隨後出售，只有於該資產預期符合確認為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已完成出售且出售非常有可能發生時，本集團須於收購日期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過往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支出反映重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提供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續)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按照附註18，本公司董事將網誌媒體有限公司、酷客互動有限公司及Unwire Limited（本集團於其中分別持有19.99%、13%及19.99%的股權）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乃因本集團因根據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擁有可委任該等聯營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的合約權力及投票權，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持至到期投資

本公司董事已就資金維持及流動資金要求審核本集團的持至到期投資，並確認本集團持正面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約為6,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12,000港元）。該等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9。

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的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約4,849,000港元並獲發代幣，有關代幣有待開發區塊鏈平台及變現後方可實現價值。

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在作出其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開發區塊鏈平台的未來經濟利益及代幣的變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董事斷定不宜將有關出資確認為資產，而將有關出資確認為開支。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入確認

如附註3會計政策所闡述，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佔提供服務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假設，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稅務規則詮釋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就此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反映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有關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0。

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並於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後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別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量與其董事、僱員及顧問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需要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適當的估值模式。此亦需釐定估值模式最適當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並就其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附註32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餘額為約5,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36,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本公司董事選擇合適方法釐定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須運用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0,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呆賬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估計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呆賬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2,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9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12,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58,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於報告期末，參考相關投資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已對整項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毋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90	110,739
可供出售投資	27,651	–
持至到期投資	6,610	20,3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308	1,9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0,418	21,13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所獲得服務成本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本集團銷售額(二零一七年：7%)及1%本集團所獲得服務成本(二零一七年：10%)乃分別以進行銷售及購買服務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	450	-	-
美元	38,311	60,817	904	2,607
人民幣	3,007	1,947	404	2,320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實體並無就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及升值5%(二零一七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七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二零一七年：5%)的變動調整匯兌。

下文所列正數表示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除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則虧損將受到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結餘將受到負面影響。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109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持至到期投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將於短期到期，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極低，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從事多個行業的權益工具。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組特別團隊監控此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轉變而減少／增加2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港元)。
-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測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5%(二零一七年：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期限主要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不超過一年。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基於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各項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級	4,308	1,905	活躍市場買入價報價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基金投資	第一級	17,379	—	— 活躍市場買入價報價
— 非上市基金投資	第二級	8,772	—	— 基於投資的資產淨值，參考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後釐定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各公平值等級間的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79,535	90,530
創意及科技服務	59,502	39,229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37,727	46,006
互聯網營銷平台	—	6
	176,764	175,771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附註8。

8.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本公司董事選擇按服務的不同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及
4. 互聯網營銷平台—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37,727	79,535	59,502	-	176,764
分類業績	11,448	25,854	20,753	(87)	57,96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778
未分配銷售開支					(25,863)
未分配行政開支					(61,2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
持作買賣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33)
除稅前虧損					(28,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46,006	90,530	39,229	6	175,771
分類業績	14,129	29,195	13,716	(4,826)	52,21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467
未分配銷售開支					(20,973)
未分配行政開支					(48,0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6)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34)
除稅前虧損					(15,782)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銷售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持作買賣投資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	1,266	947	72	-	2,886
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4	4,718	1,918	-	-	7,9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3)	(363)	-	-	-	(50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	403	40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4)	(24)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	(315)	(315)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	-	-	-	(363)	(363)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750	750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	-	-	-	313	313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	-	67	67
所得稅開支	-	-	-	-	583	5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69)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	1,061	460	72	-	2,132
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535	1,114	852	-	-	2,5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	(20)	(83)	-	-	(11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04)	(104)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	(458)	(458)
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	-	(379)	(379)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698	698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	-	-	-	13	13
所得稅開支	-	-	-	-	238	2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366	3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所在地)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48,728	45,632	513	598
香港(註冊所在地)	128,036	130,139	31,616	6,597
	176,764	175,771	32,129	7,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65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06	116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363	-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315	4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4	-
銀行利息收入	24	104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67)	-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313)	(13)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750)	-
售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379
雜項收入	459	539
	1,284	1,583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0	2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	35
	583	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306)	(15,782)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670)	(2,60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44	1,2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2)	(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1)	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85	1,0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	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影響	(186)	472
年內所得稅開支	583	238

附註：

採用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16.5%計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14,597	9,76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74,979	72,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502	2,541
員工成本總額	92,078	85,109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94)	—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7	—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33	—
	(44)	—
核數師酬金	430	4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6	2,132
投資物業折舊	40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532	2,4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910	2,501
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附註4)	4,849	—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3)	44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8,263	6,395

* 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七年：九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葉碩麟	-	4,175	2,647	18	221	7,061
尹瑋婷	-	2,660	1,692	18	40	4,410
伍致豐	-	2,261	-	18	40	2,319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 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						
張嵐	160	-	-	-	-	160
王忠磊	-	-	-	-	7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160	-	-	-	-	160
項明生	160	-	-	-	-	160
林棟樑	160	-	-	-	-	160
曹炳昌	160	-	-	-	-	160
總計	800	9,096	4,339	54	308	14,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葉碩麟	-	3,366	-	18	989	4,373
尹瑋婷	-	1,309	1,550	18	177	3,054
伍致豐	-	1,425	-	18	177	1,620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						
張嵐	120	-	-	-	13	133
王忠磊	-	-	-	-	32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120	-	-	-	25	145
項明生	120	-	-	-	13	133
林棟樑	120	-	-	-	25	145
曹炳昌	120	-	-	-	13	133
總計	600	6,100	1,550	54	1,464	9,768

附註：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和盈利情況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葉碩麟先生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上文所披露有關葉先生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二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51	3,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	227
	5,737	3,443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889)	(16,02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7,200	1,667,2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078	2,581	–	11,659
匯兌調整	(49)	(13)	–	(62)
添置	1,547	80	1,332	2,959
撇銷	–	(698)	–	(6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76	1,950	1,332	13,858
匯兌調整	99	57	–	156
添置	1,807	4,564	510	6,881
撇銷	–	(1,566)	–	(1,5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82	5,005	1,842	19,3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529	1,232	–	5,761
匯兌調整	(25)	(19)	–	(44)
年內撥備	1,651	448	33	2,1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55	1,661	33	7,849
匯兌調整	62	38	–	100
年內撥備	1,669	883	334	2,886
撇銷時抵銷	–	(1,566)	–	(1,5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6	1,016	367	9,2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6	3,989	1,475	10,0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1	289	1,299	6,009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中較短者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8,032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4)	3,6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4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及40年(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26,65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區域及條件之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資料。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第二級	26,650	市場比較法 — 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香港的非上市股本權益	602	1,10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49	80
	751	1,18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 註冊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	20%	20%	20%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3%	13%	13% (附註a)	13% (附註a)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職到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	20%	20%	20%	提供數字門戶及 為求職者及僱主提供 兼職服務及臨時工作服務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0% (附註b)	19.99%	0% (附註b)	19.99% (附註a)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Unwir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0% (附註b)	19.99%	0% (附註b)	19.99% (附註a)	暫無

附註：

- a) 本集團可對該等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其有權委任該等聯營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尹璋婷女士出售網誌媒體有限公司及Unwire Limited，現金代價分別約為504,000港元及1港元。概無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	(366)
本集團於不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 總賬面值	751	1,186

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停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8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4	270

19.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6,610	20,312
就申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	5,077
流動資產	6,610	15,235
	6,610	20,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持至到期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至到期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債券發行人名稱	債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實際利率	按投資成本		按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二零一九年 到期的2.25厘票據	香港	5609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1.88%	5,091	5,091	5,068	5,090	5,059	5,077
萬達地產有限公司	DALWAN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到期的4.875厘有 擔保債券(美元)	香港	5997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5%	1,548	-	1,570	-	1,551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4) Limited	Hutchi Wham 20億美元 1.625厘N171031R	新加坡	20JB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36%	-	10,121	-	10,105	-	10,10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3.375厘優先票據	香港	4562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1.68%	-	5,194	-	5,155	-	5,127
						6,639	20,406	6,638	20,350	6,610	20,312

持至到期投資以美元列值，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已載於附註6。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減：累計減值虧損	2,250 (750)	- -
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500 17,379 8,772	- - -
	27,651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蓋因合理公平值的估值範疇實屬廣泛，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鑒於該私營實體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並確認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虧損約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基金投資包括26隻於盧森堡、愛爾蘭、美國、英國、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公平值約17,379,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17,494,000港元的投資基金。該等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四隻於盧森堡及香港註冊公平值約8,772,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8,462,000港元的投資基金。該等投資按基於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價值計算的公平值計量。該等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該等投資乃按自報告期末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價格(報價)所得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6,151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009	41,04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586)	(5,158)
	32,423	35,891
應收票據	325	—
	32,748	35,891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0至60日	16,820	18,021
— 61至90日	7,562	8,653
— 90日以上	8,041	9,217
	32,423	35,8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款額合共約13,2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4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19,1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949,000港元)並與於報告日逾期的債項相關的金額，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3,294	11,942
逾期：		
— 60日內	13,770	16,690
— 61 – 90日	1,639	3,230
— 91 – 120日	836	1,185
— 120日以上	2,884	2,844
	19,129	23,949
	32,423	35,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年初	5,158	2,88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910	2,501
撥回的減值虧損	(506)	(11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83)	-
匯兌調整	207	(110)
於財政年度年末	12,586	5,1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結餘總額約12,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5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650	714
人民幣	124	1,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4,284	5,347
預付款項	3,531	4,550
其他應收款項	1,926	2,607
	9,741	12,504
就申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 按金	1,984	1,687
流動資產	7,757	10,817
	9,741	12,5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48	80
人民幣	98	147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賬面值	3,689	—
添置	—	5,543
出售	—	(1,85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3,689)	—
報告期末賬面值	—	3,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停車場及汽車於年內轉售，而該等資產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內出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能與有意購買者就價格方面達成一致，故於改變該等物業持作出租或資本升值計劃之日將停車場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預料高於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該等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903	1,905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405	—
	4,308	1,905

上述投資包括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機會。該等投資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此等股票之公平值根據財政年度內最後交易日收市所報市價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4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以現行市場年利率1.5%（二零一八年：零）計息，並指銀行向供應商所發出的履約擔保的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1%至0.3%（二零一七年：0.01%至0.3%）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	450
美元	3,447	39,782
人民幣	2,785	7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2,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08	13,886
其他應付款項	2,333	293
	13,641	14,17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95	3,116
31至60日	1,943	4,806
60日以上	4,870	5,964
	11,308	13,886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904	2,607
人民幣	404	2,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43)	443	—
自損益扣除	(1)	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44)	444	—
自損益扣除	(130)	13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	574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8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64,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稅項虧損約3,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8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餘下27,4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75,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9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00港元)，將自其有關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200,000	16,67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735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93	1,95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37	—
	14,830	1,95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商定租期為一至三(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不等，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度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約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預期該等物業可持續產生4.13%的租金回報率。所有所持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	—
	159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主要宗旨為就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8,767,6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4,687,600)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4.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即將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提前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購股權時並無應付的代價。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後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有關購股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計劃II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第一批：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 日至二零一七年四 月十一日	0.63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 日至二零一七年四 月十一日	
計劃IB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第一批：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 日至二零一八年四 月十一日	0.63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 日至二零一八年四 月十一日	
		第三批：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 日至二零一八年四 月十一日	
計劃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第一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	0.315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	
		第三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參與者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計劃II	5,500,000	-	(5,500,000)	-
計劃IB	14,117,600	-	(340,000)	13,777,600
計劃III	55,070,000	-	(80,000)	54,990,000
	74,687,600	-	(5,920,000)	68,767,600
年末可予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68,767,600 0.38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參與者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計劃II	5,500,000	-	-	5,500,000
計劃IB	16,907,600	-	(2,790,000)	14,117,600
計劃III	55,964,000	-	(894,000)	55,070,000
	78,371,600	-	(3,684,000)	74,687,600
年末可予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45,845,066 0.40港元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年內開支總額約5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有關模式的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計劃IB	計劃II
授出日期股價	0.63港元	0.63港元
行使價	0.63港元	0.63港元
預期波幅	36.1848%	36.1848%
購股權年期	2.7年	1.7年
股息收益率	3%	3%
無風險利率	0.5774%	0.57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計劃III
授出日期股價	0.3050港元
行使價	0.3150港元
預期波幅	38.5408%
購股權年期	2.6年
股息收益率	3%
無風險利率	0.6344%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有關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3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的各成員公司(「僱主」)將相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應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體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向全體退休僱員履行支付全部退休金責任。根據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過每年供款的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供款總額為約2,5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95,000港元)。

34.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13	23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79	35

(b) 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3及27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各自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517	9,502
離職後福利	72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9	1,661
	16,938	11,23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838	44,6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8	1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505	95,361
		84,743	95,54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03	829
流動資產淨額		83,940	94,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778	139,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16,672
儲備	(a)	84,106	122,647
		100,778	139,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 儲備 (附註)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559	2,946	44,608	(3,442)	122,671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487	-	-	2,487
已失效購股權	-	(297)	-	297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511)	(2,5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59	5,136	44,608	(5,656)	122,647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32	-	-	532
已失效購股權	-	(623)	-	623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073)	(39,0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59	5,045	44,608	(44,106)	84,106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集團重組時就收購其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名義金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超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2,249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OMO Group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超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4,427,774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數字媒體服務
Glo Media Limited(前稱COMO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	100%	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廣州超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北京超凡文化傳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南京高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看團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為旅遊業界提供營銷服務

附註：於兩個年度末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76,764	175,771	160,505	140,278	112,5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306)	(15,782)	(18,477)	12,417	7,114
所得稅開支	(583)	(238)	(1,025)	(3,299)	(2,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28,889)	(16,020)	(19,502)	9,118	4,60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2,498	150,604	153,755	77,952	66,379
總負債	(36,068)	(27,466)	(16,092)	(17,872)	(15,433)
總權益	96,430	123,138	137,663	60,080	50,94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基準呈報。